

2019-2021 年长潭、长永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19-2021 年长潭、长永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已由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招标人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执行机构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①长永高速公路：养护里程 23.221km。技术标准双向四车道专用汽车一级公路，设计行车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为 24.5m，路面宽度为 21m。全线共有收费站 4 个，服务区 1 个，养护路产安全管理所 1 个，1994 年建成通车。

②长潭高速公路：养护里程 44.76km，技术标准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路基宽度为 27.5m，路面宽度为 24m，全线共有牛角冲、雨花、李家塘、昭山北、殷家坳、马家河 6 个互通立交，监控分中心 1 个，匝道收费站 4 个，服务区 1 处，养护路产安全管理所 1 个。

本次招标为 2019-2021 年长潭、长永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本项目设一级监理机构。设置 1 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办）。

监理范围：主线及连接线的养护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绿化、交安、房屋维修（机电工程除外）等工程和相关变更工程的实施；且包括各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三个阶段的监理工作。

标段划分：本次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设 1 个标段。

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服务期为 36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24 个月（含施工准备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最近五年完成过 1 个合同价不低于 50 万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②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③、管理^④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招标人不接受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三年～最近第一年）评为 B 级及以下信用等级投标人投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信用等级。

3.5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①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

^②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③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 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

^④管理，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湖南分公司（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90 号（湖南有色大厦）B 栋 402 室）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各一份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一律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交招标人签收（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29 号，具体开标室见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采用邮寄等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仪式。

5.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

（1）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划到以下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名：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湘府路支行

账号：607001328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人。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www.bidding.hunan.gov.cn)、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网 (www.hnjt.gov.cn)、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dtz.net>) 上发布。

8.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附件 2: 评标办法

附件 3: 项目概况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执行机构: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黎托乡大桥村雨花收费站

联系人: 张女士

电 话: 0731-83931875

传 真: 0731-83931815

招标代理机构: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90 号 (湖南有色大厦) B 栋 402 室

联系人: 周女士

电话: 0731-85385602

监督部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长沙市湘府西路 199 号

电 话: 0731-88770091 (基本建设处)

传 真: 0731-88770094 (基本建设处)

2019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p>

注：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最近五年，完成过 1 个合同价不低于 50 万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合同。</p>

注：

1、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4 项情形之一。</p>

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1、高级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① ）； 2、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且注册在投标人处； 3、最近5年，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

附件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1年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4）随机摇号确定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25</u> 分（25~35分） 主要人员： <u>32</u> 分（25~40分） 业绩： <u>25</u> 分（10~25分） 履约信誉： <u>8</u> 分（5~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

		<p>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 (最高投标限价×0.5+评标价平均值×0.5) × (1-下浮系数)</p> <p>下浮系数将从 1%、1.5%、2%、2.5%、3%中选取, 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p>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25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0	1、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包括工程概述、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合同管理的任务和方法、信息管理的任务和方法、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方法等基本内容,且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计8分; 2、投标人每增加一项适用于本项目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的内容,且切实可行的,加1分,最多加2分。		
			监理工作的保证措施	5分	1、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保证措施、廉政建设保证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要的,计4分;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可行且易于执行的,每项加0.2分,最多加1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5分	1、投标人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的,计4分;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分析透彻、准确到位的,加0.5分; 3、投标人针对所分析的重点与难点提供了切实可行且科学合理的应对措施,加0.5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1、投标人对本工程监理工作在质量、安全、廉政、进度控制等方面提出的建议基本可行的,计4分;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提出的建议有创新性且适用于本项目的,每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2.2.4(2)	主要人员	32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8分	1、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计22.4分; 2、最近5年(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每增加1个担任过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的业绩加2.8分,最多加5.6分。		
			机构设置	4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最低人员数量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计基本分3.2分,每承诺增加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加0.4分,最多加0.8分。		
2.2.4(4)	其他因素	25	业绩		1、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计20分; 2、最近5年(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每增加1个合同价≥50万元<100万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加1分,最多加2分; 3、最近5年(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每增加1个合同价≥100万元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加1.5分,最多加3分。		
			8	履约信誉	得分	最近第一年	最近第二年
		等级					
		AA			4	2.4	1.6
		A			3	1.8	1.2
B	2	1.2	0.8				
C	0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注：信用等级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企业近三年均无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企业信用等级的，按交通运输部近三年发布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评分。</p> <p>当年在湖南省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无信用等级评价等级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结果进行评分（其中上一年度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企业，按照 A 级计算当年信用评价得分）；上一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也没有信用等级结果的，其当年的信用评价得分按 0 分计。</p>
2.2.4(3)	评标价	10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p> <p>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8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8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9.3	评标结果	<p>增加 3.9.3 款如下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监督人员名单； （四）开标记录； （五）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六）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七）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八）评分情况； （九）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十）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一）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三）评标附表。</p> <p>对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第（十二）项内容中如实记录。</p> <p>除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3.9.4	评标结果	<p>增加 3.9.4 款如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p> <p>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9.5	评标结果	<p>增加 3.9.5 款如下：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p>
4.0	重新招标	<p>增加 4.0 款如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的。</p> <p>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当按规定重新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备案。</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p> <p>依照规定不再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邀请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p>

		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将谈判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

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 项目概况

①长永高速公路: 养护里程 23.221km, 其中 G6021 杭州-长沙高速公路长永段养护里程 22.518km, 桩号 K738+644~K761+162; S13 长永高速(永安收费站-永安互通) 养护里程 0.703km, 桩号 K28+193~K28+896。上述路段于 1994 年建成通车, 西连长沙湘江二桥东接线, 东与长浏段、浏永二级公路(G319)相接。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专用汽车一级公路, 设计行车速度 100km/h, 路基宽度为 24.5m, 路面宽度为 21m。全线共有收费站 4 个, 服务区 1 个, 养护路产安全管理所 1 个, 1994 年建成通车。2001 年 8 月—10 月, 长永高速一期(星沙—黄花)完成了路面改造工程, 2006 年 10 月 28 日, 长永高速二期(黄花—永安)完成路面大修改造工程。2019 年完成长永段高速公路网命名及编号调整工作。

②长潭高速公路: 养护里程 44.76km, 桩号 K1492+788~K1537+548。京港澳高速长潭段于 1996 年通车, 是湖南段最早动工修建的一段, 途经长沙和湘潭两市, 北起长沙县牛角冲, 接京港澳高速公路临长段、319 国道和 107 国道北段, 中连 320

国道，南止湘潭市马家河，接 107 国道南段和潭耒高速公路。在殷家坳枢纽互通，与沪昆高速公路(G60)相接，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路基宽度为 27.5m，路面宽度为 24m，全线共有牛角冲、雨花、李家塘、昭山北、殷家坳、马家河 6 个互通立交，监控分中心 1 个，匝道收费站 4 个，服务区 1 处，养护路产安全管理所 1 个，2003 年进行了“白+黑”水泥砼旧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提质改造工程。